

## 附件

# 攀枝花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共1项)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是否被侵占、破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市教育体育局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正常使用情况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人防办（共计4项）	2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市人防办	1. 新建人民防空重点目标是否按有关要求落实防护工程设施, 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并定期修订 2. 是否组建防护指挥机构, 并做到人员变动及时调整 3. 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并做到定期维护和更新 4. 是否落实伪装、隐蔽、干扰示假等防护措施	不定期抽查	
	3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指导检查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人防办	学校是否进行了人民防空教育	不定期抽查	

攀枝花市 人防办（共 计 4 项）	4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九条、二十五条	市人防办	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资料齐备情况（审批、施工、验收资料）以及维护管理工作是否到位	不定期 抽查	
	5	对人防从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市人防办	是否存在虚假操作、转包业务行为，从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有围标串标、划片垄断、扰乱市场等行为	不定期 抽查	
攀枝花市 工商局（共 计 11 项）	6	对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工商局	1. 是否按照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2.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情况 3.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等情况	实地核 查	
	7	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三十六、四十六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三十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四十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六十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九	市工商局	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实地核 查、书 式检 查、网 络监 测、专 用联 系信 函抽 查	

			条、三十一条				
攀枝花市 工商局（共 计 11 项）	8	对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九条、十四条、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五条、十条	市工商局	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等相关公示信息情况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9	对企业公示即时信息情况的抽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市工商局	对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公示的即时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10	对企业商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五十七条、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市工商局	商标专用权使用管理行为	实地抽查	
	11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市工商局	抽查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是否有经工商部门抽查检验认定的不合格商品、缺陷商品	实地核查	

	12	对直销行为及禁止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六、七章 《禁止传销条例》第三、四章	市工商局	直销违规行为和传销违法行为	实地核 查	
	13	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九条	市工商局	依法开展傍名牌、虚假表示和虚假宣传检查	实地核 查	
攀枝花市 工商局（共 计 11 项）	14	对广告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五条、六条	市工商局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内容和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实地核 查、书 式检 查、网 络监测	
	15	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 24 号）《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 59 号令）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 51 号令）《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市工商局	对拍卖行为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核 查	
	16	对依法应当监管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 45 号令）第四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07 号）第三条	市工商局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 2.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经营行为 3.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行为	实地核 查	

攀枝花市 质监局（共 计 18 项）	17	对工业产品（含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3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	市质监局	工业产品、食品质量	随机抽查	
	18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市质监局	获证企业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等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质监局（共 计 18 项）	19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证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121 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市质监局	安检机构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检验资质、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	随机抽查	
	20	对检验检测机构证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颁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第三十三条	市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人、机、料、法、环等	随机抽查	
	21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证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第三十七条	市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随机抽查	
	22	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质监局	获得管理认证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随机抽查	
	23	对食品农产品认证的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质监局	获得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随机抽查	

	24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二条	市质监局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计量管理情况,包括配备的计量检测设备、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及包装、标志、标签等	随机抽查	
	25	对加油站实施计量监督检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六条	市质监局	加油站经营中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及相关计量活动	随机抽查	
	26	对眼镜制配实施计量监督检查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七条	市质监局	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	随机抽查	
	27	对集贸市场实施计量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	市质监局	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质监局(共计18项)	28	对能源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六条	市质监局	用能单位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	随机抽查	
	2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持续满足许可资源条件和体系运行情况,包括许可资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持证情况、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产品档案资料等	随机抽查	
	3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持续满足许可资源条件和体系运行情况,包括检验资质、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	随机抽查	
	31	对工业企业产品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质监局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包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所依据的标准文本,产品的标志、标签等	随机抽查	

	32	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二条	市质监局	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质监局（共计18项）	33	开展“质检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对重点产品进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	市质监局	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随机抽查	
	34	开展区域整治，组织地方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	市质监局	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57项）	35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随机抽查	
	36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市城市管理局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随机抽查	
	37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市城市管理局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随机抽查	

	3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随机抽查	
	3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 57 项）	40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城市管理局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	随机抽查	
	4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市城市管理局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随机抽查	
	42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市城市管理局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随机抽查	
	4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随机抽查	
	44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	市城市管理局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	随机抽查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抽查	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易爆管线		
	45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 57 项）	46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随机抽查	
	47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市城市管理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随机抽查	
	4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市城市管理局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随机抽查	
	4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随机抽查	

	5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随机抽查	
	51	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抽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市城市管理局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57项)	52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抽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	随机抽查	
	53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抽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市城市管理局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随机抽查	

	54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抽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市城市管理局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随机抽查	
	5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抽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市城市管理局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 57 项）	5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抽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随机抽查	
	5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抽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随机抽查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抽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随机抽查	
	5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抽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城市管理局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 57 项）	60	对无故不履行城市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抽查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七条：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市城市管理局	无故不履行城市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经批评教育不改正	随机抽查	
	61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抽查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化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随机抽查	

	62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抽查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化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 57 项）	63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抽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城镇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第三十七条：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	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	随机抽查	
	64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抽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	市城市管理局	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	随机抽查	

	65	对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抽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市城市管理局	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 57 项）	66	对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抽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市城市管理局	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	随机抽查	
	67	对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的抽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市城市管理局	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随机抽查	
	68	对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抽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市城市管理局	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随机抽查	

	69	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抽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市城市管理局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随机抽查	
	70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抽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57项)	7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随机抽查	
	7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随机抽查	
	7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随机抽查	
	7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随机抽查	

	7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随机抽查	
	76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 57 项）	7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随机抽查	
	7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市城市管理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随机抽查	
	7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随机抽查	



	80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随机抽查	
	8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抽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共计 57 项）	8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抽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随机抽查	
	8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抽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随机抽查	

	8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抽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随机抽查	
	8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抽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市城市管理局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城市管理局 (共计 57 项)	8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随机抽查	
	8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市城市管理局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随机抽查	
	88	对燃气输、配、储等公共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的抽查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燃气输、配、储等公共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输、配、储等公共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城市管理局 (共计 57 项)	89	对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在经划定的供气区域内经营燃气的抽查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经划定的供气区域内经营燃气。确需扩大供气区域的，按照前款规定报批	市城市管理局	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在经划定的供气区域内经营燃气	随机抽查	
	90	对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符合供气区域划分的新增用户予以供气的抽查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符合供气区域划分的新增用户应当纳入年度供气计划，其燃气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应当予以供气	市城市管理局	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符合供气区域划分的新增用户予以供气	随机抽查	
	91	对燃气经营企业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技术标准供气的抽查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燃气经营企业除不可抗力或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由外，不得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技术标准供气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企业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技术标准供气	随机抽查	
市地税局 (共计 1 项)	92	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	实地检查	

					明材料和有关资料；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共计6项）	93	对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八十五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七条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三十条 《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三条	市防震减灾局	1. 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2. 是否取得防震减灾部门相关许可 3. 是否按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或按国家规定承担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相关费用 4. 拆除原有监测设施的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防震减灾 局（共计 6 项）	94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八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	市防震减灾局	1.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2. 抗震设防要求适用是否正确	随机抽查	
	95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检查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四川省水库地震监测规定》第十五条	市防震减灾局	1.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方案是否经过地震部门审查同意 2.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是否依法建设，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擅自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软件和设备 4. 水库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水库水工建筑物强震动监测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随机抽查	
	96	对地震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七十五条	市防震减灾局	1. 有关单位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情况 2. 有关单位地震应急知识普及和应急救援的定期演练情况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共计6项）	97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从业情况的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市防震减灾局	1. 是否存在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超越其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随机抽查	
	98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七十五条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条	市防震减灾局	1. 有关单位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2. 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的定期演练情况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共计2项）	99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使用移动执法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100	对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使用移动执法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科知局（共计 2 项）	101	对产品及包装上专利标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市科知局	专利标识的标注是否规范	随机抽查	
	102	对产品及包装上专利标识、产品说明书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市科知局	是否假冒专利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林业局（共计 14 项）	103	对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市林业局	检查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和使用林地情况	随机抽查	
	104	对采伐行为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市林业局	1、凭证采伐情况，2、依法采伐情况，3、及时更新情况等	随机抽查	
	105	木材运输检查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林业局	1、是否持有合法的木材运输证、植物检疫证和野生动物运输证，2、运输种类、数量、时间、地点等的合法性，3、违法运输行为打击惩处情况	随机抽查	



	106	森林巡护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九条	市林业局	1、建立护林组织，开展护林工作情况；2、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情况；3、督促有林和林区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兼职护林员情况	随机抽查	
	107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市林业局	依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林业局（共 计 14 项）	108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对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及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109	湿地保护监督检查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市林业局	对湿地保护的工作措施情况	随机抽查	
	110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市林业局	1、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2、经营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是否与经营许可证一致	随机抽查	
	111	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及“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市林业局	1、驯养繁殖种类及数量是否与批准一致，2、驯养繁殖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3、野生动物谱系档案等是否建立	随机抽查	

	112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1、申请采集的要件是否齐全，2、采集的种类、数量、地点等是否与批准一致，3、采集是否影响野生资源生长繁育	随机抽查	
	113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市林业局	1、是否依法办理采集证，2、采集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及强度是否与采集证一致，3、出售、收购是否依法批准，4、出售、收购时间、地点、方式及数量等是否符合规定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林业局（共 计 14 项）	114	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市林业局	下级政府和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林权所有者等对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灾后处置及教育惩处情况	随机抽查	
	11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林业局	1、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3、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随机抽查	
	116	对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产品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现场检疫和监测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采集样品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2、进行疫情监测调查，3、监督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及封锁、消灭措施等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民政局（共 计 3 项）	117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	被检查单位的登记机关	1、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2、是否超章	实地和书面抽查	

			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3、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4、是否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5、是否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6、是否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7、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攀枝花市民政局（共计3项）	118	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被检查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	1、检查是否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2、检查是否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3、检查是否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4、检查是否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5检查是否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6、检查是否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7、检查是否设立分支机构的；8、检查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是否违反有关规定；9、检查是否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10、检查是否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	实地和书面抽查

					接受的捐赠、资助的；11、检查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12、检查是否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攀枝花市民政局（共计3项）	119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单位的许可机关	1. 是否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是否符合规定。 2. 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	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	

攀枝花市 气象局（共 计 5 项）	120	对防雷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四川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	市气象局	一、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是否符合中国气象局 24 号、31 号相关气象法律法规规定；二、防雷装置检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定。	随机抽查	
	121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四川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	市气象局	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使用单位是否遵守气象法律规定和相关国家技术规范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气象局（共 计 5 项）	122	对施放气球单位的监督检查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 371 号令）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9 号） 《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充气施放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	市气象局	申请施放气球资质单位是否符合气象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随机抽查	

	123	对燃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371号令）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充气燃放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市气象局	燃放气球活动是否符合气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	随机抽查	
	124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	市气象局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是否符合气象法律法规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计2项）	125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三条	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1.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包括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补缴情况，国家规定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 2.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随机抽查	

<p>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计2项）</p>	<p>126</p>	<p>劳动保障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十一条、十四条第一款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四条、七条、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li> <li>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li> <li>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li> <li>4.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li> <li>5.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li> <li>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li> <li>7. 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li> <li>8.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li> <li>9.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待遇</li> <li>10.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随机抽查</p>	
-----------------------------	------------	-----------------	---	--------------------	---	-------------	--

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共计78项）	127	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二、三十九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违反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区（室）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规定	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共计78项）	128	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十八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违反办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相关行为	随机检查	
	129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依法备案的监督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十五、七、二十一条	市商粮局	是否按办法第七条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商务部门备案	书面检查、随机检查	
	130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第三、二十二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	随机检查	
	131	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四、六、七、三十九条	市商粮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符合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条件	随机检查	
	132	对未按规定缴纳备用金的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四、四十一条	市商粮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备用金的情况	随机检查	
	133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七、八、九、十、三十六条	市商粮局	发卡企业是否按规定提交了相应备案材料	书面检查、随机检查	
	134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三十七条	市商粮局	发卡或售卡企业是否违反办法关于发行和服务的相关规定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35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三十七条	市商粮局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办法关于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的相关规定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共计78项）	136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造成重大损失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二十九、三十八条	市商粮局	发卡企业是否存在未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因技术故障造成重大损失以及事后未及时向备案机关报告的情况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37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7号）第三、十四条	市商粮局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	随机检查	
	138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第四、十二、三十五条	市商粮局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办法规定的禁止行为	随机检查	
	13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第四、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六条	市商粮局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合同的行为	随机检查	
	14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12年第11号）第四、十、三十三条	市商粮局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情况	随机检查	
	14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十一、二十六、三十四条	市商粮局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提供指定信息的行为	随机检查	
	14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	市商粮局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随机检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监督检查	11号)第四、九、三十二条		等信息	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项)	143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四、四十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随机检查	
	144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四、四十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随机检查	
	145	对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四、四十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行为	随机检查	
	146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四、四十二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随机检查	
	147	对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四、四十二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为	随机检查	
	148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四、四十二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	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项）	149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三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随机检查	
	150	对未按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三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随机检查	
	151	对违反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三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法行为	随机检查	
	152	对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三条	市商粮局	在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随机检查	
	153	对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三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对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行为	随机检查	
	154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三条	市商粮局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项）	155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五条	市商粮局	企业是否将劳动或服务合同及人员名单等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备案	书面检查、随机检查	
	156	对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按规定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五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按规定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行为	随机检查	
	157	对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五条	市商粮局	企业是否按规定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紧急处理制度	随机检查	
	158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四十五条	市商粮局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是否及时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随机检查	
	159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监督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八、二十一条	市商粮局	餐饮业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随机检查	
	160	对典当行经营明令禁止业务的监督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8 号）第四十六、五十四、二十六、六十四条	市商粮局	典当行是否经营明令禁止的以下业务：1、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2、动产抵押业务；3、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4、发放信用贷款；5、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随机检查	
	161	对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8 号）第四十	市商粮局	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	随机检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 项）		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监督检查	六、五十四、二十七、六十四条		当物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或者同意	查	
	162	对典当行及其股东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监督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8 号）第四十六、五十四、四十四、四十五、六十四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典当行及其股东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行为	随机检查	
	163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八条	市商粮局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是否有以下行为：1、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2、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3、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4、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5、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6、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随机检查	
	16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第三十五、四十二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行为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65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第三十五、四十四条	市商粮局	粮食收购者是否存在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项）	166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 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 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五、四十四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 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67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 款项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五、四十四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 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68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 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 食经营台账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五、二十三、四十四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是否存在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 为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69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 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 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五、二十三、四十四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 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 为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70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 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 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 政策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五、四十四条	市商粮局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 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是否执行国家 有关政策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71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 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 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 库存量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五、二十、四十六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是否符合有 关规定	定期检 查、随 机检 查、现 场检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项）	172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五、十九、四十五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制度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73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三十五、十五、十六、四十七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是否违反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74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三十三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75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三十三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76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九、三十三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77	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一、三十四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是否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78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一、三十四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行为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数量和金额的监督检查				查、售粮者提供线索	
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共计78项）	179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五、三十六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是否配备符合实施办法条件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或接受了委托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80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三、三十五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3年时间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81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五、三十六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是否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或接受了委托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项）	182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五、三十六条	市商粮局	粮食经营者是否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体系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83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六、三十七条	市商粮局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84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六、三十七条	市商粮局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是否有以下行为：1、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2、与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3、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项）	185	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害污染源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六、三十七条	市商粮局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是否有以下行为：1、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2、粮库周围有害污染源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86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七、十八、三十八条	市商粮局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是否有以下行为：1、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2、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3、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87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十七、十八、三十八条	市商粮局	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是否存在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为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188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处理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三十九条	市商粮局	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是否进行了如下处理：1、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转作饲料；2、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定期检 查、随 机检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项）	189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五、六、二十八条	市商粮局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90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五、七、二十九条	市商粮局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具备以下条件：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3、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91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监督检查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五、八、三十条	市商粮局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有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为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92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五、三十一条	市商粮局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有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93	对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六、三十四、三十五条	市商粮局	是否存在违反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194	对外商投资情况统计的监督检查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资函〔2010〕）第4条	市商粮局	核实外商投资情况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书面检查、定期检查	
	195	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的监督检查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5年）〉的通知》第三条	市商粮局	核实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性	书面检查、定	

						期检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项）	196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监督检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修订）第十五条	市商粮局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执行合同、章程的有关规定	随机检查	
	197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核定、收取、动用、退补、管理等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二十二条	市商粮局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核定、收取、动用、退补、管理等	随机检查	
	19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监督检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五、六、七条	市商粮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是否符合办法的有关规定	书面检查、定期检查	
	199	对典当行年审的监督检查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市商粮局	典当行年审的重要事项和年审时间、程序等是否符合规定	书面检查、定期检查	
	200	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监督核查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0号）第五、六条	市商粮局	是否违反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监督核查、备案的规定	书面检查、定期检查	
	20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八、十一、十二条	市商粮局	是否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变更手续的规定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202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监督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市商粮局	监督核查拍卖经营活动是否合格，不合格的责令整改	定期检查、随机检查	
	203	对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的监督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七、十五、二十一条	市商粮局	再生资源回收备案是否违反有关规定	书面检查、定期检查	

攀枝花市 商务和粮 食局（共计 78 项）	204	对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的 监督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 年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 5 号）第三、五、二十二条	市商粮局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是否违反有关规定	书面检查、定期检查	
攀枝花市 食药监局 （共计 6 项）	205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四十九条	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检查生产环境、设施设备、生产流程、 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 据、账簿，产品抽样	随机检 查	
	206	对食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 4 日卫生部令第 71 号）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四十四条	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检查经营环境、管理规范，查阅、复 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随机检 查	
	207	对药品（研究、生产、流 通、使用）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第六十二条、第六 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九十七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第五十 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三 十二条；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398 号）第四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4 号） 第四十八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 第五十七条；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	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经 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随机检 查	

			<p>督管理局令第2号)第四十二条;</p> <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第六十四条;</p> <p>《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p> <p>《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p> <p>《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p>				
攀枝花市食药监局 (共计6项)	208	对医疗器械(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十条;</p>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使用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随机检查	
	209	对化妆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七条</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p>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检查生产环境、设施设备、生产流程、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随机检查	
	210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七条、十九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检查经营环境、管理规范,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产品抽样	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 水务局（共 计 10 项）	211	对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费征收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三条第二款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第三条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 号）第三条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计量设施安装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年度取用水总结及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取水标的是否与取水审批情况一致，取水许可证延续、变更情况，水资源论证手续是否完备；取水户是否足额缴纳水资源费，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水资源费	随机抽查	
	212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二款、二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条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入河排污口实际设置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随机抽查	
	213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四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水务局	是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是否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是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随机抽查	
	21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水务局	建设项目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审批的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在项目投入运行前是否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水务局（共 计 10 项）	215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九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水务局	是否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对设计、监理、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了复核，是否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是否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建议；加强对监测单位及其质量监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	
	216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水务局	对全市重点河道采砂情况进行抽查，主要检查采砂等活动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许可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是否足额征收和解缴河道砂石资源费等	随机抽查	
	217	对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行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九条、二十条	市水务局	大型水库水电站报讯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汛期限制水位运行，是否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水库应急抢险相关措施是否落实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水务局（共 计 10 项）	218	对水利工程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水务局	1. 抽查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2. 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 重点是水库运行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管理责任制、水库及库区管理、日常 运行管理	随机抽 查	
	219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三十六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五 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第 十七条	市水务局	一、防汛：对防汛责任、应急抢险预 案落实，水、雨情信息传递，汛期准 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抗旱：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 的落实、抗旱应急措施和干旱期水资 源统一调度执行情况、抗旱设施建 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随机抽 查	
	220	对农村饮水的安全检查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水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运行、管 理等情况	随机抽 查	
攀枝花市 司法局(共 2 项)	221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 定人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 第四条、十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 第四条、九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市司法局	1. 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遵守法律、 法规和规章情况 2. 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遵守司法鉴 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情 况 3. 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遵守执业规 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情况	听取汇 报、现 场检 查、专 项检查 和因投 诉处理 等工作 临时需 要进行	
	222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 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三十三条、 三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局	1. 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情况 2. 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		

攀枝花市 司法局(共 2项)					事项的情况 3.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 4. 公证质量监控情况 5. 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 6. 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 7. 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的其他 检查	
攀枝花市 文广新局 (共计9 项)	223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市 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 支队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 含有禁止内容，是否使用的歌曲点播 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擅自变更场 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 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 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 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事项	现场检 查	
	224	对艺术品经营者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市 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 支队	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是 否经营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艺术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 查	
	2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市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 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 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	现场检 查、网 络巡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攀枝花市文广新局 (共计9项)	22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在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p>攀枝花市文广新局 (共计9项)</p>	<p>227</p>	<p>对网络游戏市场的检查</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是否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是否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是否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是否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是否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是否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是否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现场检查、网络巡查</p>	
----------------------------	------------	-------------------	---------------------	-------------------------------	---	------------------	--

攀枝花市 文广新局 (共计 9 项)	228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的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经营违禁或非法出版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229	对印刷复打印企业的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2 号）《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公安部令 19 号）《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 号）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3.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备案 4. 是否违规印刷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5. 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销毁制度 6. 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是否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准印证或留存备查材料，或者将印刷委托书	现场检查	

					<p>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7. 是否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或者征订、销售出版物</p> <p>8. 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p> <p>9. 是否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p> <p>10. 印刷的出版物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p>		
攀枝花市文广新局 (共计 9 项)	230	对电影院进行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商务部令 43 号)《〈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商务部令 50 号)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p> <p>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实际相符，放映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变更备案手续</p> <p>3. 电影放映活动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p> <p>4. 是否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p>	现场检查	

攀枝花市文广新局 (共计 9 项)	231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 129 号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第 1 号)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 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否合法,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2. 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3. 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或者转让 4. 是否违规接收、录制境外电视节目,或者将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现场检查	
攀枝花市安监局(共计 11 项)	232	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第四条第一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3 号)第三条第二款	市安监局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	
	233	对煤炭行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十九条第一款、五十五条	市安监局	煤矿企业落实煤炭行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现场检查	
	234	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 号)第二十五条	市安监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	

攀枝花市 安监局（共 计 11 项）	235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 号）第二十五条</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4 号）第五条第一款</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5 号）第五条第二款</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8 号）第三十五条</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9 号）第二十九条</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2 号）第二十九条</p>	市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	
	236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六条第一项</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3 号）第四条</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第三十二条</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第二十五条</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0 号）第三十条</p>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的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	



攀枝花市 安监局（共 计 11 项）	237	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条、五条、九条、十六条、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第三十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	
	238	对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6 号）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9 号）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6 号）第三条第二、三款、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市安监局	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	
	239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7 号）第五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9 号）第五条	市安监局	用人单位职业病预防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	

攀枝花市 安监局（共 计 11 项）	240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第四条、二十六条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的工作情况	随机抽 查	
	241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 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第四条第一、五款、五条、二十九条	市安监局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 情况	随机抽 查	
	242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 条、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 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第四条第 一、五款、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二十六条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 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 人员持证情况	随机抽 查	
攀枝花市 交通运输局（共计 13 项）	243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 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 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 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 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市交通局	1、水路运输许可证；2、船舶营运证； 3、制度、预案及基础资料。	随机抽 查	
	244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 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 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 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1、船舶检验证书；2、船舶登记证书； 3、船舶配员情况和船员情况；4、船 舶安全检查记录簿；5、其他航行相 关资料；6、船舶安全设施；7、船舶 适航情况。	随机抽 查	

<p>攀枝花市 交通运输局 (共计 13 项)</p>	<p>245</p>	<p>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检 查</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9 号)</p>	<p>市交通局</p>	<p>(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 情况；(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 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 情况；(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情况；(四)从业单位对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 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五)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八)现场驻地；(九)施工作业点 (面)；(三)危险品存放地；(四) 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十)非标 施工设备组装厂；(十一)易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 环节。</p>	<p>随机抽 查</p>	
---	------------	-------------------------	---	-------------	---	------------------	--

攀枝花市 交通运输局 (共计 13 项)	246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检 查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督工作标准化指南 (2014 版) 的通知》川交函【2014】632 号	市交通局	<p><b>施工初期:</b> 1. 监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到位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 监理工作规划及实施细则的制定是否完善、有针对性, 质量责任是否落实到人; 3. 监理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及场地条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 4. 是否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批复是否及时; 5. 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是否及时规范、资料齐全; 6. 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人员名单、仪器设备清单和证明材料等; 7. 是否有安全管理工作记录; 8. 安全巡视检查是否记录齐全; 9.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责任是否落实到人; 10. 安全管理组织是否建立, 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层层落实到人; 11.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完善。</p>	
					<p><b>施工过程:</b> 1. 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是否经业主同意、手续齐全, 变更后人员资格有无降低; 2. 旁站、巡视是否到位、记录齐全准确; 3. 日志、记录是否齐全, 人手一册; 4. 质量监理指令督促执行是否有效, 监理指令是否闭合; 5. 独立抽检是否及时规范、资料齐全, 独立抽检的频率、方法是否符</p>	随机抽 查

				<p>合规范要求，检测记录、报告是否齐全；6. 是否建立了不合格试验处理台帐；7. 关键部位、工序的旁站是否到位，相关记录是否完整；8. 安全监理指令督促执行是否有效，监理指令是否闭合；9. 监理工程师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10. 对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审查；11. 对施工单位进行的安全技术交底是否进行检查；1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各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审查；13. 是否组织安全检查并记录齐全；14.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上报业主并及时督促整改；15. 监理日志中是否有安全管理记录。</p> <p>第十条 施工末期（监督检查重点）：  1. 监理单位应重点收集归档以下资料：监理管理文件、工程质量控制文件（包括质量控制措施、规定及往来文件，监理独立抽检资料、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2. 其他资料：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管理文件、工程合同管理文件、监理日志、会议记录、纪要，工程照片，音像资料、监理机构及人员情况、各级监理</p>	
--	--	--	--	---	--

					人员的工作范围、责任划分、工作制度。		
攀枝花市 交通运输局 (共计 13 项)	247	对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 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市交通局	<p>（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p> <p>（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随机抽 查	

攀枝花市 交通运输局 (共计 13 项)	248	对公路路产保护、公路路权维护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市交通局	1、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 2、履带车、铁轮车和其它可能损坏公路路面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3、在公路上增设平交道的行为 4、对确需行驶公路的超限运输车辆许可 5、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6、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行为 7、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立非公路标志行为 8、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行为 9、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随机抽查	
	249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第六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局	1. 道路运输许可证；2. 制度、预案及基础资料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交通运输局 (共计 13 项)	250	对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市交通局	1. 道路运输许可证；2. 制度、预案及基础资料	随机抽查	
	25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局	1. 道路运输许可证；2. 从业人员资格证；3. 制度、预案及基础资料	随机抽查	
	25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局	1. 道路运输许可证；2. 制度、预案及基础资料	随机抽查	
	253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的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交通局	1. 道路运输许可证；2. 制度、预案及基础资料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交通运输局 (共计 13 项)	254	对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 货运配载经营的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 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交通局	1. 道路运输许可证; 2. 制度、预案及 基础资料	随机抽 查	
	255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四 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市交通局	1. 道路运输证; 2. 从业人员资格证	随机抽 查	
攀枝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计 20 项)	25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 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 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 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部令第 142 号发布,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城 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市房管局	企业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情况、内部管 理制度情况、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人员到岗及从业情况、房地产估价报 告完成质量、档案管理情况等	随机抽 查	
	25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 地产业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二十八条	市房管局	房地产经纪人员在岗情况, 房地产经 纪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项目、服 务内容、收费标准公示情况, 提供代 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服务情况	随机抽 查	

攀枝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 20 项）	258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64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实行）第十七条	市房管局	是否存在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是否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是否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是否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是否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是否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是否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是否存在与物业管理招标人或者其他物业管理投标人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随机抽查	
	25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市房管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是否按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否到岗、是否参加继续教育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 20 项）	260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七条	市住建局	检查注册执业人员是否存在伪造、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不履行执业责任（包括现场执业履职）、超越执业范围执业的行为，核查中标企	随机抽查	

					业现场执业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61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市住建局	“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随机抽查		
262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核查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理〉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2007年11月26日实行）第十七条	市住建局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和市场行为	随机抽查		
263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58号令）第四条、十九条	市住建局	企业资质（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标准和市场行为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 20项）	264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市住建局	一、对企业现有资质（资格）条件的核查包括：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载明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2. 企业技术责任人的资历、职称以及负责的项目规模等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备案信息是否与实际一致，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资历）及数量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规定的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3. 资质标准中对技术装备有要求的额，应当核对技术装备的明细账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与实际状况是否一致。4. 省外入川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等级、执业人员等是否与录入系统中信息一致	随机抽查	
	265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四十四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 20项）	266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八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查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2.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li> <li>3.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li> <li>4.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li> <li>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li> <li>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li> <li>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li> </ol>	随机抽查	
	267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查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流动情况，是否存在注册执业人员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后，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企业资质标准的情形；</li> <li>2. 核查企业的工程项目业绩和资质（资格）证书许可的执业范围承揽业务情况；</li> <li>3. 核查企业执行标准、规范以及保障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和安全作业管理（勘察）的各项制度；</li> <li>4. 证照情况；</li> <li>5. 技术负责人情况；</li> <li>6. 注册执业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li> <li>7. 技术装备情况；</li> <li>8. 企业中标及已签定</li> </ol>	随机抽查	

					合同备案办理情况；9. 工程项目情况；10.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20项）	26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测机构资质（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标准和市场行为	随机抽查	
	269	对工程造价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二十九条	市造价站	1、核查企业现有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标准，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办法》第八条规定核查（省外入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仅核查其《四川省省外入川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上相关内容；2、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核查市场行为。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共计20项）	27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三十一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住建局	1. 核查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流动情况，是否存在注册执业人员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后，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企业资质标准的情形；2. 核查企业的工程项目业绩和资质（资格）证书许可的执业范围承揽业务情况；3. 核查企业执行标准、规范以及保障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和安全作业管理（勘察）的各项制度；4. 证照情况；5. 技术负责人情况；6. 注册执业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7. 技术装备情况；8. 企业中标及已签订合同备案办理情况；9. 工程项目情况；10.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随机抽查	
	27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财政部 国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建设厅关于修改《四川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川财投〔2002〕11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综〔2012〕48号）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攀枝花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中心	核查两项专项资金（基金）是否专款专用	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 20 项）	27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0 号）第二十三条	市造价站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情况	随机抽查	
	273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检查	商务部 公安部 建设部 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商务部 公安部 建设部 交通部 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商务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第 361 号）、《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工作工作进程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0〕66 号）、《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禁搅区内是否有擅自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行为	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20项）	274	新型墙体材料及建筑节能现场检查	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6〕192号）、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的通知（建质〔2008〕1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综〔2012〕48号）、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建发〔2007〕12号）、攀枝花市民用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112号）	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管理中心	核查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比例、检查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是否满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监督检查	
	275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评级管理专项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84号）、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市场管理的通知（攀住规建发〔2012〕281号）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对全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检查，督促各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确保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品质量	随机检查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共计5项）	276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	

						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共计5项）	277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278	对地质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环境管理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79	对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的检查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2〕394号）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第四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所在县（市、区）资金管理（资金拨付、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管理费提计比例、项目绩效评价、结余资金等）情况	涉地项目（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补助资金、灾毁复垦项目等）专项检查	

						查、抽查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共计5项）	280	对涉地涉矿非税收入的监督检查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市国土资源局	涉地收费项目：新增建设土地有偿使用；涉矿收费项目：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以上收费项目是否按规定缴纳入库，是否有违规收费等行为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	
攀枝花市盐政市场稽查处（共计2项）	281	对未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处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市盐政市场稽查处	对未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商户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检查	随机抽查	
	282	对从事食盐零售的单位或个人擅自购进食盐的处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市盐政市场稽查处	对从事食盐零售的单位或个人擅自购进食盐的检查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 发改委（共 计 2 项）	283	对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 建设资金、国债资金项目 的抽查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稽察办法》	市发展改 革委（市 重大建设 项目稽察 特派员办 公室、市 价格监督 检查局）	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建设资金、国债 资金项目	稽察、 检查、 督查	
攀枝花市 发改委（共 计 2 项）	284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	市发展改 革委（市 重大建设 项目稽察 特派员办 公室、市 价格监督 检查局）	市发展改革委权力清单中 20 项行政 处罚事项对应的 20 类价格违法行为	随机抽 查	
攀枝花市 卫计委（共 计 21 项）	285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 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 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 第十五条	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 委员会	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依照相关法规 和规章开展工作情况	采取定 期或不 定期方 式监督 检查	
	28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 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二十七条、三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 第四十四条	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 委员会	各级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 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情况，执行计 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的情况， 技术服务质量以及计划生育技术、药 具的应用情况	根据实 际情况 进行定 期或者 不定期	

						监督检查	
攀枝花市 卫计委（共 计 21 项）	287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五条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四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 号）第四条	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 委员会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 查、查 阅资 料、走 访座谈 等	
	288	对医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十九条、三十二条	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 委员会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 查、查 阅资 料、走 访座谈 等	
	289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五条	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 委员会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 查、查 阅资 料、走 访座谈 等	

	290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第四条；《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 号）第三十七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291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19 号）第四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攀枝花市卫计委（共计 21 项）	292	对采供血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44 号）第六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58 号）第五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85 号）第二条；《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三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293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46 号颁布，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29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第三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295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五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攀枝花市 卫计委（共 计21项）	296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九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297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8号修改）第五十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关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298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义务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8号）第三十六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企业、服务机构等履行《消毒管理办法》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299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消毒产品生产和饮用水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300	对狂犬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三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狂犬病暴露处理流程、狂犬病疫苗采购管理使用情况、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	不定期抽查	
攀枝花市 卫计委（共	301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九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	不定期抽查	



计 21 项)	302	对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国家卫计委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 号令）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是否存在“两非”违法行为，是否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2. 是否存在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3. B 超诊断室是否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醒目标识；4. 开展超声检查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是否核准登记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资格，是否建立孕期 B 超检查登记，内容是否完整。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303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十二条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304	对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对生产企业、人员资质；生产环境卫生；生产原料、成品的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产品检验情况等监督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攀枝花市卫计委 (共计 21 项)	305	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攀枝花市农牧局(共 18 项)	30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二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	市农牧局	对生产、销售的农（畜、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07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农牧局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08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二十四条	市农牧局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合	
攀枝花市 农牧局(共 18项)	309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农牧局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10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和抽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市农牧局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及肥料标签等相关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11	对农药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市农牧局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相关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市农牧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	

						定期抽查相结合	
攀枝花市 农牧局(共 18项)	313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二十五条、四十四条	市农牧局	兽药产品质量、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14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1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农牧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攀枝花市 农牧局(共 18项)	316	对草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七条	市农牧局	草原权属及草原法律、法规履行情况	一般性 检查、 定期抽 查与不 定期抽 查相结 合	
	317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农牧局	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	一般性 检查、 定期抽 查与不 定期抽 查相结 合	
	318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市农机监 理所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般性 检查、 定期抽 查与不 定期抽 查相结 合	
	31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农机监 理所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应该取得相关许可和达到要求的情况	一般性 检查、 定期抽 查与不 定期抽	

						查相结合	
攀枝花市 农牧局(共 18项)	320	对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市渔政站	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21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十九条第一款	市渔政站	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22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23	对植物检疫的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市植物检疫站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存放场所和生产基地进行检查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共6项）	324	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	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经过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li> <li>2. 是否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li> <li>3. 是否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li> <li>4. 是否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li> <li>5. 是否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li> <li>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活动进行检查</li> </ol>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325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第四十五条	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 是否经过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 2. 是否在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的指定地点范围内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共 6 项）	326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第五十一条	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 是否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 2. 检查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是否与批复一致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32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9 号）第五十二条	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 是否取得土地手续 2. 检查对景区的破坏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328	对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 是否取得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同意 2. 是否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 3. 是否擅自停业或歇业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329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第五十五条	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对景区内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攀枝花市旅游局(共1项)	330	对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 《四川省旅游条例》(四川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七十四条	市旅游执法支队	旅游市场主体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服务行为	随机抽查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公室(共1项)	331	对地方志工作业务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十条	市地方志办	对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地方志编纂或者资料报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地方志编纂或者资料报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的方式	
攀枝花市公安局(共6项)	332	对网吧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情况进行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1. 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 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 3. 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	随机抽查	
	333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枪弹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治安支队	1. 枪弹库室值守情况 2. 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 3. 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依托升级完善后的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 执法检查 人员	
攀枝花市 市公安局 (共6项)	334	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 安防、备案、登记、管 理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进行抽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 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 关备案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 设施、 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 定及标准 4. 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 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 治安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 6. 是否存在违 法犯罪情况 7. 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 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 8. 其他与治 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 事项	随机抽 查	

	335	对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制度、安防设施、保安标志、押运服务、枪支使用、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抽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治安支队	1.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4.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5.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6.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7.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8. 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随机抽查	
--	-----	---	------------	------	--	------	--

<p>攀枝花市 市公安局 (共6项)</p>	<p>336</p>	<p>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现场管理、防范措施、结存信息、警示标识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治安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li> <li>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li> <li>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li> <li>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li> <li>5.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li> </ol>	<p>依托省级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p>	
--------------------------------	------------	---	-----------------------	-------------	--	---	--

<p>攀枝花市 市公安局 (共6项)</p>	<p>337</p>	<p>对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验收备案、应急预案、设施检修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抽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p>	<p>市消防支队</p>	<p>1.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3.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4.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全面检测，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是否完好有效 5.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6.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7.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9.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p>	<p>随机抽查</p>	
--------------------------------	------------	--	------------------------------------	--------------	---	-------------	--

攀枝花市 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 会(共 3 项)	338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三款、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一款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1. 成品油经营活动情况 2. 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成品油经营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资 料、实 地检查	
	339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四十条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1. 用能单位是否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是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是否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 2. 用能单位是否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	检查生 产现场 与查阅 资料相 结合的 方式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3项)	340	对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第二款、五十六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第六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条、四条、三十六条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六条第一款、四十条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五条 《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五条、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 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情况 3. 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攀枝花市档案局(共9项)	341	对领导重视情况监督检查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5条第2款	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是否列入领导议事日程, 确定1名领导分管档案工作	随机抽查	
	342	对档案机构人员配备情况监督检查	《档案法》第7条;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第6条	市档案局	是否建立档案工作机构, 是否配备档案工作人员	随机抽查	
	343	对档案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情况监督检查	《档案法》第9条;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第8条	市档案局	档案工作人员是否具备档案专业知识, 是否参加档案业务培训(查看结业证明、课时证明)	随机抽查	
	344	对建立档案工作制度及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档案法》第13条;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5条;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12条;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21条; 《国家档案局8号令》	市档案局	建立制度方面: 查看是否建立档案安全、归档、保管、保密、统计、销毁、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是否制定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并报同级档案局审查(8号令); 落实制度情况: 查看档案移交清册登记、档案借阅利用登记册、库房温湿度登记、档案统计年	随机抽查	

					报		
攀枝花市 档案局（共 9项）	345	对档案安全保管情况监督检查	《档案法》第13条；《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5条；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条例》第12条；《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第19条	市档案局	查看库房是否具备9防设施，保管条件是否完善、查看库房温度是否达标、档案是否有生虫、霉变、发黄、变脆、字迹洇化等现象	随机抽查	
	346	对档案立卷归档情况监督检查	《档案法》第10条；《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2条；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条例》第3、6、7、15条；《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第11条	市档案局	对照各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查看其室藏档案是否应归尽归，是否存在缺失情况	随机抽查	
	347	对档案集中保管情况监督检查	《档案法》第10条；《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2条；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条例》第3、6、7、15条；《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第3条	市档案局	查看单位的文书、会计、声像（照片、录音带、录像带）、科技（基建、设备）及业务档案等是否能集中统一管理，是否符合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随机抽查	
	348	对档案移交进馆情况监督检查	《档案法》第11条；《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3条；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第25条	市档案局	是否按时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查看档案移交进馆凭证等	随机抽查	
	349	对档案信息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中办、国办第15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	市档案局	数字化加工是否安全，查看数字化加工场地，以及相关设备安全情况，查阅相关制度和加工协议；数据移交和管理情况；电子档案的安全情况等。	随机抽查	